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文件

开三防〔2024〕16号

开平市三防指挥部关于结束 防汛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、管委会，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：

目前影响我市南部的强降雨已减弱，开平市气象台分别于05月27日15时28分和15时34分解除开平市赤坎镇、百合镇、蚬冈镇、金鸡镇、赤水镇雷雨大风黄色和暴雨黄色预警信号。根据《开平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》，市三防指挥部决定于5月27日16时结束防汛IV级应急响应。

近期降雨累积量大，土壤含水高，地质灾害具有滞后性，请各镇（街）、管委会及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继续保持高度警惕，密切监测天气情况，加强预警预报和值守巡查，继续做好次生灾害防御工作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

2024年5月27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三防办，市委办、市府办、市委市政府应急值班室；文锋、伟业、国少、泓杰同志。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

2024年5月27日印发

校对：黎庭伸

打字：01